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禡凱文

禡榮華

黃麗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7236元	禡凱文、 禡榮華、 黃麗惠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3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27236元	禡凱文、 禡榮華、	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黃麗惠	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127236元	禡凱文、 禡榮華、 黃麗惠	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附件：

05 (一)、緣債務人禡凱文於民國99年間至民國100年間邀同  
06 債務人禡榮華、黃麗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  
07 上學生就學貸款】2筆，共計新臺幣14萬0,250元整。並約定  
08 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  
09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  
10 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  
11 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  
12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13 二十計付違約金。

14 (二)、詎債務人禡凱文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  
15 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2萬7,23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  
16 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7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禡榮  
18 華、黃麗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9 任。